

ICS97.170  
Y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14.6-2008/IEC60704-2-9: 2003

---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Test co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irborne acoustical noise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electric hair care appliances

(IEC 60704-2-9:2003, IDT)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4214.6-2008/IEC60704-2-9:2003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和对象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测量方法与声学环境	2
5 测量仪器	2
6 被测器具的运行与放置	3
7 声压级的测量	4
8 声压级和声功率级的计算	4
9 记录内容	4
10 报告内容	4
附录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标准测试台	6



## 前 言

GB/T 4214 是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系列标准，分为以下几部分：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特殊要求。

本部分是 GB/T 421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是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等同采用 IEC 60704-2-9: 2003《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第 2-9 部分：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英文版）。

本部分应与 GB/T 4214.1-2000《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器具噪声测试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

本部分是通过增补或修改 GB/T 4214.1-2000 形成的。GB /T 4214.1 中具体条款未在本部分中提及的，表示 GB/T 4214.1 中的相应条款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 /T 4214.1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的部分，则以本部分的条文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T 4214.1 相应条文外，还必须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文。

为便于使用，本部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a) “第一部分”一词改为“GB/T 4214.1-2000”；
- b) 用小数点‘.’代替用作小数点的逗号‘,’；
- c) 删除 IEC 前言。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飞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威凯检测技术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黄文秀、董升、钟志刚。

本部分首次发布。

GB/T 4214.6-2008/IEC60704-2-9:2003

## 引言

在尽可能模拟毛发护理器具的实际使用情况的同时,本部分中规定的测量条件在测定发射噪声和比较不同实验室得出的测量结果方面提供了足够的准确性。

推荐把噪声级的测定考虑为(覆盖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性和性能的许多方面的)综合测试程序的一部分。

注:如 GB/T 4214.1-2000 的引言所述,本测试方法仅与空气中的噪声有关。



##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测试方法 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 1 范围和对象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1.1 范围

##### 1.1.1 概述

代替：

GB/T 4214 的本部分适用于家用及类似用途的通过电网供电且利用空气流动进行工作的手持式电吹风。

这些特殊要求还适用于类似的电动装置，如利用风扇产生气流的毛发定型器。

头盔式电吹风不在本部分范围内。

本部分不适用于带有辐射加热的毛发护理器具。

##### 1.1.2 噪声类型

代替：

ISO 3743-1、ISO 3743-2 和 ISO 3744 可用于测量电吹风所发射的噪声。

##### 1.1.3 声源的尺寸

代替：

ISO 3744 所规定的方法适用于任何尺寸的声源（仅受限于可得到的试验环境）。当采用 ISO 3743-1 和 ISO 3743-2 时，应注意，被测电毛发护理器具的最大尺寸要满足 ISO 3743-1: 1994 和 ISO 3743-2: 1994 的 1.3 条规定的要求。

#### 1.2 对象

增加：

噪声发射值的声明的要求不在本部分范围内。

注：对于产品规范中所声明的噪声发射值的确定和验证，见 IEC 60704-3。

#### 1.3 测量不确定度

代替：

按照本部分所确定的声功率级的标准偏差的估值如下：

标准偏差 / dB	
$\sigma_r$ (重复性)	$\sigma_R$ (再现性)
0.4	0.8

增加：

##### 1.101 声明和验证用的标准偏差

为了按照 IEC60704-3 测定和验证声明的噪声发射值，下述数值适用：

标准偏差 / dB
-----------

GB/T 4214.6-2008/IEC60704-2-9:2003

$\sigma_p$ (生产)	$\sigma_t$ (总计)	$\sigma_M$ (基准)
0.5 – 1.3	0.9 – 1.5	1.5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适用。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增加：

### 3.101

手持式电吹风 **hand-held hairdryer**

在正常稳定的使用过程中用手握持的电吹风。

### 3.102

毛发定型器具 **hairstyling appliance**

用于给毛发定型和/或卷曲的器具。

注：毛发定型器具可能装有刷子和梳子。

### 3.103

头盔式电吹风 **helmet-type hairdryer**

在刚性或柔性头罩下吹干毛发的电吹风。

## 4 测量方法与声学环境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4.2 直接法

增加：

注：如果在发射的噪声中存在有纯音成分，则应采取 ISO3743-2 中所规定的适当预防措施。

### 4.3 比较法

增加：

注：如果在发射的噪声中存在有纯音成分，则应采取 ISO3743-1 和 ISO3743-2 中所规定的适当预防措施。

## 5 测量仪器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5.1 声学测量仪器

增加：

如有必要应使用挡风玻璃，而且应在观测到的声压级上增加传声器灵敏度变化的校正  
值。

## 6 被测器具的运行与定位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6.1 器具的配备与预处理

#### 6.1.1

代替:

应按正常吹干毛发时的状况装备器具。不应安装喷嘴、风嘴、扩散风嘴、刷子、梳子等附件。进风口,特别是进风口过滤器应是清洁的,没有绒毛或头发。

#### 6.1.3

代替:

在噪声测量前,按照 6.1.1 条所装备的器具应在正常稳定使用的最高速度和温度设定值下运行至少 5 min。如果有助推位置的话,不应使用它。

注:助推位置是指偶尔使用的控制器的一个设定位置,用于产生短时的高风速。

#### 6.1.4

代替:

按照 6.1.1 条所装备的器具在正常稳定使用的最高速度和温度设定值下至少运行 2 min 达到稳定后,紧接着进行每个系列的噪声测量。如果有助推位置的话,不应使用它。

### 6.2 电、水或燃气的供应

#### 6.2.1

修改:

电压容差应为 $\pm 0.5\%$ 。

6.2.2 – 6.2.4 不适用。

### 6.4 测试期间器具的加载与运行

#### 6.4.2

代替:

应按照 6.1.1 的要求装备器具。

应在器具正常稳定使用时且在风扇最高速度及加热器最大功率设定值下测定噪声发射值。应拆下附件。

注:还可以测定在其它可能的速度和功率设定值(助推位置、冷位置等)下的噪声发射值。还可以增加测量带附件的情况。

应认真记录测量过程中的实际设定值和配置。

6.4.3 – 6.4.4 不适用。

### 6.5 器具的定位和安装

增加:

器具出风口的放置位置应适合于实际的使用。应仔细操作避免限制干发器的气流。在进风口、出风口及整个器具上都要考虑到这一点。

## GB/T 4214.6-2008/IEC60704-2-9:2003

器具的放置应保证避免产生因增加的结构而产生传播的噪声。不应使用制造商随机附带以外的附件。

### 6.5.2

增加：

手持式干发器和毛发定型器具的定位应保证器具的纵轴处于水平且位于地板或反射面上方约 25 cm 的高度。器具的手柄或抓手应处于其正常使用的位置，通常是朝下的。

## 7 声压级的测量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7.1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中的传声器的布置、测量表面以及标准声源（RSS）的位置

增加：

在测量过程中，应小心防止直接对着任何传声器吹风。

#### 7.1.3 不适用。

#### 7.1.4

增加：

器具的纵轴应指向 Y 轴，以避免直接对着传声器吹风。

#### 7.1.5 – 7.1.6 不适用。

## 7.4 测量

### 7.4.1

增加：

在至少 30 s 时间过程中应测量 A 计权的时间平均声压级。

#### 7.4.4 不适用。

## 8 声压级和声功率级的计算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适用。

## 9 记录内容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9.7 电源、水源等

#### 9.7.2 - 9.7.4 不适用。

### 9.12 测量数据

#### 9.12.5 不适用。

## 10 报告内容

GB/T 4214.1-2000 的该章除下述内容外均适用。

### 10.3 器具的测试条件



GB/T 4214.6-2008/IEC60704-2-9:2003

10.3.3-10.3.5 不适用。

10.3.11 不适用。

10.4 声学数据

10.4.10 不适用。



GB/T 4214.6-2008/IEC60704-2-9:2003

## 附录

除下述内容外 GB/T 4214.1-2000 的附录适用。

###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 标准测试台

GB/T 4214.1-2000 的该附录不适用。

